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李巨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李佩玲